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2112—2011

绿色食品 渔业饲料及饲料 添加剂使用准则

Green food—Guideline for use of feeds and feed additives in fishery

2011-09-01 发布

2011-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田河山、赵小阳、李兰、李丽蓓、高生、李玉芳。

绿色食品 渔业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产绿色食品渔业产品允许使用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基本要求、使用原则、加工、贮存和运输以及不应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品种。

本标准适用于 A 级和 AA 级绿色食品渔业产品生产过程中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使用、管理和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647 饲料工业术语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16764 配合饲料企业卫生规范

GB/T 19164 鱼粉

GB/T 19424 天然植物饲料添加剂通则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NY/T 915 饲料用水解羽毛粉

NY/T 5072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

SC/T 1024 草鱼配合饲料

SC/T 1026 鲤鱼配合饲料

SC/T 1077 渔用配合饲料通用技术要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27 号

《单一饲料产品目录(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977 号(2008)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126 号(2008)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224 号(2009)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647 和 SC/T 107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天然植物饲料添加剂 natural plant feed additives

以天然植物全株或其部分为原料,经物理提取或生物发酵法加工,具有营养、促生长、提高饲料利用率和改善动物产品品质等功效的饲料添加剂。

4 基本要求

4.1 质量要求

4.1.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应符合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添加剂预混合产品质量标准的规定,其中单一饲料还应符合《单一饲料产品目录》的要求,饲料添加剂应符合《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的要求。

4.1.2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应来源于有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并且具有产品批准文号及其质

量标准。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应具有进口产品许可证及我国进出口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有效合格检验报告。

4.1.3 进口鱼粉应有鱼粉官方原产地证明、卫生证明(声明)和合格有效质量检验报告,鱼粉进口贸易商进口许可证、国家检验检疫合格报告和绿色食品产品质量定点监测机构出具的鱼粉合格有效质量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应满足 GB/T 19164 中一级品以上要求,其中砂分和盐分指标为“砂分+盐分 \leq 5%”。

4.1.4 感官要求:具有该饲料应有的色泽、气味及组织形态特征,质地均匀,无发霉、变质、结块、虫蛀、鼠咬及异味、异物。颗粒饲料的颗粒均匀,表面光滑。

4.1.5 配合饲料应营养全面、平衡。配合饲料的营养成分指标应符合 SC/T 1077、SC/T 1024、SC/T 1026 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4.1.6 应做好饲料原料和添加剂的相关记录,确保对所有成分的追溯。

4.2 卫生要求

4.2.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13078、NY 5072 的规定,且使用中符合 NY/T 393 的要求。

4.2.2 饲料用水解羽毛粉应符合 NY/T 915 的要求。

4.2.3 鱼粉应符合 GB/T 19164 安全卫生指标的要求。

5 使用原则

5.1 饲料原料

5.1.1 饲料原料可以是已经通过认定的绿色食品,也可以是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的产品,或是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定、按照绿色食品生产方式生产、达到绿色食品标准的自建基地生产的产品。

5.1.2 配合饲料中应控制棉籽粕和菜籽粕的用量,建议使用脱毒棉籽粕和菜籽粕。棉籽粕用量不超过 15%,菜籽粕用量不超过 20%。

5.1.3 不应使用转基因饲料原料。

5.1.4 不应使用工业合成的油脂和回收油。

5.1.5 不应使用畜禽粪便。

5.1.6 不应使用制药工业副产品。

5.1.7 饲料如经发酵处理,所使用的微生物制剂应是《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所规定的品种或是农业部公布批准使用的新饲料添加剂品种。

5.1.8 生产 AA 级绿色食品渔业产品的饲料原料,除须满足 5.1.3~5.1.7 的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不应使用化学合成的生产资料作为饲料原料;

——原料生产过程应使用有机肥、种植绿肥、作物轮作、生物或物理方法等技术培肥土壤、控制病虫害、保护或提高产品品质。

5.2 饲料添加剂

5.2.1 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定的生产资料可以作为饲料添加剂来源。

5.2.2 饲料添加剂品种应是《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所列的饲料添加剂和允许进口的饲料添加剂品种,或是农业部公布批准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品种,但附录 A 中所列的饲料添加剂品种不准使用。

5.2.3 饲料添加剂的性质、成分和使用量应符合产品标签的规定。

5.2.4 矿物质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按照营养需要量添加,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5.2.5 不应使用任何药物饲料添加剂。

- 5.2.6 严禁使用任何激素。
- 5.2.7 天然植物饲料添加剂应符合 GB/T 19424 的要求。
- 5.2.8 化学合成维生素、常量元素、微量元素和氨基酸在饲料中的推荐量以及限量应符合《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规定。
- 5.2.9 生产 AA 级绿色食品渔业产品的饲料添加剂,除须满足 5.2.1~5.2.8 的要求外,不得使用化学合成的饲料添加剂。
- 5.2.10 接收和处理应保持安全有序,防止误用和交叉污染。
- 5.3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 5.3.1 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定的生产资料可以作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来源。
- 5.3.2 饲料配方应遵循安全、有效、不污染环境的原则。
- 5.3.3 应按照产品标签所规定的用法、用量使用。
- 5.3.4 应做好所有饲料配方的记录,确保对所有饲料成分的可追溯。

6 加工、贮存和运输

- 6.1 饲料企业的工厂设计与设施卫生、工厂卫生管理和生产过程的卫生应符合 GB/T 16764 的要求。
- 6.2 在配料和混合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其他物质的污染。
- 6.3 饲料原料的粉碎粒度应符合 SC/T 1077 的要求。
- 6.4 做好生产过程的档案记录,为调查和追踪有缺陷的产品提供有案可查的依据。
- 6.5 所有加工设备都应符合我国有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 6.6 成品的加工质量指标(混合均匀度、粒径、粒长、水中稳定性、颗粒粉化率)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 6.7 加工中应特别注意调质充分和淀粉熟化。
- 6.8 生产绿色食品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加工、贮存、运输全过程都应与非绿色食品饲料严格区分管理。
- 6.9 袋装饲料不应直接放在地上,应放在货盘上;要避免阳光直接照射。
- 6.10 贮存中应注意通风,防止霉变;防止害虫、害鸟和老鼠的进入,不应使用任何化学合成的药物毒害虫鼠。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生产绿色食品渔业产品不应使用的饲料添加剂

种 类	品 种
矿物元素及其络(螯)合物	稀土(铈和镧)壳糖胺螯合盐
抗氧化剂	乙氧基喹啉、二丁基羟基甲苯(BHT),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防腐剂	苯甲酸、苯甲酸钠
着色剂	各种人工合成的着色剂
调味剂和香料	各种人工合成的调味剂和香料
粘结剂	羟甲基纤维素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行业标准
绿色食品 渔业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2112—2011

* * *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18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5 网址: www.ccap.com.cn)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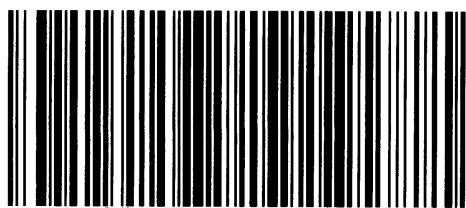
* * *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0.75 字数 7千字

2011年12月第1版 2011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号: 16109·2319

定价: 18.00元



NY/T 2112—2011